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擊劍代表隊選拔賽 (全運選拔組)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選拔事宜由高雄市體育處及高雄市體育會共同執行，並委由各單項委員會辦理，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，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梓官國中、國立岡山高中

七、選拔日期：102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至 14 日（星期日）二天

八、選拔地點：高雄市立梓官國中樂群堂（高雄市梓官區梓信里中學路 71 號）

九、選拔資格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【設籍期間計算以 99 年 9 月 3 日以前(含)】，參賽檢錄須繳驗個人戶籍謄本（最近一個月內）。
- (二) 保留名額：上屆全國運動會個人賽第 1 名或最新全國積分排名第 1 名者，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資格。
- (三)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之最新全國積分排名前 16 傑。
- (四) 若單項前 16 傑報名不足 4 人時（不含保留名額），則依序補足 4 人參加選拔。

十、選拔項目：

- (一) 男子組：鈍劍、銳劍、軍刀
- (二) 女子組：鈍劍、銳劍、軍刀

十一、預定賽程：每日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--

- (一) 7 月 13 日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男子軍刀

(二) 7月14日：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十二、選拔辦法：

- (一) 採 15 點全循環排名賽制，以勝場數依序排名，勝場數若相同則再進行 15 點加賽。
- (二) 若參賽人數 4 人(含)以下則全循環 2 回合。
- (三) 服務(或就讀)相同單位(學校)之選手先進行比賽。
- (四) 加賽或連續出賽之選手，中場可休息 10 分鐘。

十四、選拔名額：

- (一) 選拔賽前 3 名為正選選手(含保留名額)，第 4 名為候補選手，第 5-8 名依序遞補。
- (二) 男子組、女子組教練之產生參酌順序如下：
 - 1. 正選選手(含保留名額)獲選較多者。
 - 2. 候補選手獲選較多者。
 - 3. 獲選選手上屆全國運動會所獲成績較佳者。若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為同一人者，得優先選擇擔任男子(或女子)組教練，另由第二順位者擔任女子(或男子)組教練。
- (三) 總教練得由男子組或女子組教練擔任之，參酌順序同上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服務(或就讀)相同單位(學校)須統一報名，應屆畢業生仍代表原校參賽。
- (二) 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- (三) 報名費每人 300 元。
- (四) 報名日期：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：chinglf731019@hotmail.com 蔣來福老師 0912776291，將回覆訊息)。
- (五) 聯絡人：黃金珠老師，電話：0912556572。

十六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。